

债券代码：143042
债券代码：143397
债券代码：155136

债券简称：17 闽电 01
债券简称：18 闽电 01
债券简称：19 闽电 01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（债券简称：17 闽电 01，债券代码：143042；债券简称：18 闽电 01，债券代码：143397；债券简称：19 闽电 01，债券代码：155136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告的《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，相关公告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（2019）赣 08 民初 182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：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：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徐铁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原告为发行人子公司

（二）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（2019）赣 08 民初 182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19 年 11 月 2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被告一向原告下达订单，采购电容屏、

	<p>摄像头以及 FPC 等电子产品，约定月结 60 天结算。原告按被告一订单生产并按要求交付产品，但被告一仅履行了部分义务。</p> <p>被告一 2018 年 4 月货款合计 23,184,227.94 元,其中 15,539,355.39 未支付，此外，被告一 2018 年 5-9 月的货款亦未支付。逾期货款共计人民币 62,440,748.36 元。</p> <p>被告二对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出具过《担保函》对相关货款进行担保，故将其列为共同被告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
诉讼/仲裁的标的	货款本金 62,440,748.36 元、相关利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-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-

发行人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，共同做好诉讼工作，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7 闽电 01”、“18 闽电 01”、“19 闽电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1日